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458 次董事會通過，89 年度股東會通過，89 年 3 月 9 日函報證期會備查】

【91 年 11 月 15 日第 499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2 年 10 月 17 日第 510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6 年 4 月 13 日第 55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名稱】

【98 年 5 月 8 日第 577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99 年 8 月 13 日第 591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01 年 9 月 14 日第 616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06 年 7 月 14 日第 673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678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09 年 2 月 12 日第 703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711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734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738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751 次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金貸與：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資金或墊款予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價值、數量相同之資金返還之行為。

二、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淨值：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

四、公告申報：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餘額：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累計金額。

第三條 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六為限，其中：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1. 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系統所屬各公司，或由本公司設立、派任全數董事，可據以掌控者，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就本公司持股比率之應分擔部分，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本公司參與之國內外合資公司，依合資契約或貸款契約規定需由合資股東貸與資金者，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就本公司持股比率之應分擔部分，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3. 本公司參與之國外礦區，依契約或協議規定，須由合作公司貸與礦區所在國家之政府代表機關或其他合作公司者，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就本公司參與比率之應分擔部分，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4. 其餘個別對象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為配合業務所需，個別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屬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及還本方式，視個案性質由借貸雙方定之。

前項利率，除基於公司營運需求、兼顧風險及股東權益考量並經董事會核准者外，不得低於借貸當時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主辦業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撰寫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括基本資料及審查程序：

(一) 基本資料：資金貸與對象、與資金貸與對象之關係、貸與金額、貸與日期、計息方式與還款日期等。

(二) 審查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符合規定。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檢附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如有信用評等則應徵提。

- 二、評估報告檢同評估資料、契約、票據、法律等文件送法務、財務及會計部門評量適法性、取得擔保品之可行性及種類、可貸金額、借款利率及還本方式等，並表示具體意見。
- 三、主辦業務部門綜合法務、財務及會計部門意見後，併同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
- 五、主辦業務部門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後，彙送相關資料予會計、財務及法務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列帳、記錄與控管。
- 六、資金貸與期限屆滿時，主辦業務部門應通知法務部門，並辦理還款、權利義務結清、註銷或解除事項；再將處理情形通知財務及會計部門記錄。

第八條 主辦業務部門於簽訂法律文件（包含各項契約及協議）前，若有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可能性，應參照前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撰寫評估報告，併同該項法律文件陳報核定；資金貸與事實發生時仍應依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九條 財務部門應建立本公司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底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前項規定，主辦業務部門應公告申報同時將公告資料送財務部門；其餘狀況財務部門應例行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主辦業務部門為之。

第十二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主辦業務部門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隨時審視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並評量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發生違反資金貸與契約或逾期未歸還貸與款項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必要保全債權措施；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應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

一、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命該子公司自行檢查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三、命該子公司自行檢查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是否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該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五、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議處。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檢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